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2.08 法律字第 10000047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參照，自治條例經縣（市）議會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，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；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縣（市）規章公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

主 旨：關於貴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100 年 12 月 2 日府建工字第 1000321912 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，自治條例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通過，故自治條例與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同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相關規定之適用（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20010661 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，自治條例經縣（市）議會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，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；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縣（市）規章公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（內政部 90 年 1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9002183 號函參照）。所詢貴府制定之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效力乙節，自應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審認，本件既已同時函詢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內政部，仍請參酌內政部本於權責所表示之意見。

正 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 本：內政部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